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有關收購廣州市盛仕源貿易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的70%的須予披露交易的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廣州市盛仕源貿易有限公司股本權益的70%。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的專有詞語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任何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有關虧損被視為將「實際純利」公式的組成部分變為負數，故參照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公式，年度補償金應由管理團隊以現金支付予買方，計算方法為按照以下公式將年度保證溢利加進實際淨虧損的常數項：

$(\text{年度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淨虧損}) \times 2$

因此，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團隊均應以乘以兩倍的方式，向買方補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任何財政年度低於年度保證溢利的任何不足之數，此舉亦符合該公佈所披露的公式。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管理團隊向買方支付的累計補償金上限應為人民幣166,600,000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實際純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為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因此，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該金額可能包括相關財政年度內的任何非經常項目。

為促成簽立股份轉讓協議，買方並無就達成實際純利及年度保證溢利施加任何明文限制或條件。

於完成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70%)應委任其指定代名人出任目標公司的主席，並擁有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代表，使買方可監控目標公司的營運，並可預防任何非經常交易以增加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任何財政年度的純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貿易公司，並無為出售持有任何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將不會就此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

本公司了解「從審閱年報披露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 — 2015年完成的報告」第21段的規定，將會於適當時候發表一份公佈並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溢利保證的履行情況。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